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人〔2021〕2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1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
暂行办法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直通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扎根教学一线的教师发展空间、晋升有通道，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学校发展努力奋斗，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建立职称破格评审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激励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条 申报对象

凡在教书育人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高质量成果的教师，可根据其实际水平能力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或直接认定高级职称。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三）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完成岗位基本工作量。

（四）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五）国家、省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和级别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

第四条 副教授破格晋升条件

除符合上述第三条之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破格晋升为副教授。

（一）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一等奖主持，特等奖前3）；

（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三）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四）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所有项目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或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或金奖；

（六）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项、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赛项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七）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立项；

（八）获得江苏省专利奖，学校须为专利权人（前三）；

（九）获得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须为合作单位（前三）或主持单位，个人排名一等奖参与、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

第五条 教授破格晋升条件

除符合上述第三条之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破格

晋升教授。

（一）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3，二等奖主持）；

（二）获得国家级教材成果奖（主编）；

（三）获得国家级教学能力类竞赛奖励（排名第一）；

（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所有项目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或银奖以上（排名第一）；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赛证融通”邀请赛项、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赛项、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六）主持国家科技重大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项目立项；

（七）获得中国专利奖，学校须为专利权人（前三）；

（八）获得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须为合作单位（前三）或主持单位，个人排名三等奖主持、二等奖前 3、一等奖前 5；

（九）获得国家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奖，学校须为合作单位（前三）或主持单位，个人参与。

第六条 “直通车”申报评审规定

凡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教师，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参照正常申报职称人员规定执行。具

体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直接申报，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支撑材料，提交申报学科所在的二级单位审议。

（二）二级单位审议推荐。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组织民主测评、思想品德考核、师德考核、教学能力考核，审议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三）业绩公示。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及业绩进行复核，并公示其业绩及资格条件，公示日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高评委评审。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破格晋升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五）结果公示、备案等。评审结果公示及备案等后续工作参照正常晋升职称教师的程序和规范执行。

第七条 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或成果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认定的奖项或成果，由证书落款公章的行政级别确定。

第八条 凡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教师，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经历可作为参评依据，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资历等倾向。

第九条 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教师，所有业绩须在我校工作期间取得，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与申报学科和专业相关，已在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不得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

第十条 其他

（一）本条件中所涉及的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本资格条件中年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不受限制，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为人社厅当年规定的日期为准。

（二）除了明确说明我校可以是合作单位的，其余均为主持单位。

（三）成果、项目、课题除明确说明立项或认定，其余均指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获奖等级，如有设一等奖以上奖项的，按顺序递延，所有业绩以证书排序为准。

（五）其他岗位人员如取得上述业绩或成果，可在原职称序列中同等破格晋升，具体申报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如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成果，且与上述项目或业绩含金量相当，成果证书须有个人名字，可提交职称领导小组认定。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